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
一、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
姚明安


蔡 飙


纪传盛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04月14日